

证券代码：430347

证券简称：地大信息

主办券商：华安证券

武汉地大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4月22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1年4月11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时忠先生
- 6.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会召开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长对2020年董事会工作汇报。
-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总经理对 2020 年工作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因董事马维峰同时为总经理，马维峰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和《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及其他信息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有关要求，公司董事会对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进行了审核。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由于受 2020 年疫情影响，公司 2020 年在收入、利润上均较去年同期略有下降，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财务对 2020 年公司各项完成指标作出决算。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结合 2020 年年度公司财务决算，针对市场变化作出 2021 年年度财务预算。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受 2020 年疫情影响，公司 2020 年度较年初制定的经营目标略未完成，为促进公司业务进一步发展，基于股东长期利益考虑，公司决定 2020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经过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工作审查，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公司需求，拟提议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工作计划>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20 年在工作架构、人员分工上进行了调整，综合市场变化、财务状况对公司作出 2021 年工作计划。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意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20 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意见。公司 2020 年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因董事马维峰、张时忠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故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注册地址变更>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预期 2021 年业务量增大、人员增多，为了配合公司各方面需求，拟提议扩大公司办公场所，注册地址由武汉市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光谷软件园 F1 栋 15 楼（面积 1500 平米）变更为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世贸中心 B 栋 5-6 楼（面积 2000 平米）。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注册地址由武汉市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软件园F1栋15楼变更为武汉市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光谷世贸中心B栋5-6楼，《公司章程》将做相应修改。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报综合授信等融资业务>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在 2021 年期间（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向金融机构申请及办理综合授信，具体融资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信用证融资、票据融资和开具保函等业务，授信的具体担保方式以金融机构最终审批为准。公司向各金融机构申请的授信额度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4,500.00 万元。

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及办理综合授信是公司业务发展及正常生产经营所需，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总经理马维峰对外行使公司融资决策权，并代表股东大会向金融机构出具同意融资的相关决策决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武汉地大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拟提议 2020 年 5 月 14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武汉地大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武汉地大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2 日